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洪德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8號）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有溢收情事時，法院始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14年12月15日114年度訴字第44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並釋明之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3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聲請人嗣雖於115年2月6日向本院具狀撤回抗告，惟於撤回抗告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本院並無溢收訴訟費用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羅 月 君

法官 鍾 啟 煒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